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第 194 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24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 4 時 58 分

地點： 香港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海安商業中心 26 樓

親身出席： 許宗盛先生（主席）、陳文宜女士（副主席）、吳錦華先生（義務司庫）、
歐楚筠女士、陳創麗女士、陳美蘭女士、周燕雯教授、方長發先生、馮淑文女士、
黎永開先生、劉洗靜儀女士、盧華基先生、羅詠詩女士、譚贛蘭女士、黃萬成先生、
黃燕儀女士

在線出席： 范凱傑先生、黎汶洛先生、劉仲恒醫生、單日堅先生

秘書： 柯柏堅先生（註冊主任）、陳美珊女士（助理註冊主任）

確認是次會議議程

1. 雖然范凱傑先生、盧華基先生及單日堅先生仍未加入，但由於會議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2. 主席表示早前七名成員的辭職可能未必有效，但無論如何，他們在 2024 年 7 月 5 日沒有進行宣誓，即是未能符合《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修訂後，註冊局成員須作出註冊局成員誓言的規定，故主席認為該等註冊局成員的資格被取消。根據法例，如有選舉產生的成員的職位懸空，剩餘的任期不超過一年的話，註冊局不得安排補選。而現時他們剩餘的任期約有五個月，故主席指出無需就選舉產生成員的懸空職位舉行補選。與會者一致同意。

（盧華基先生進入會議室）

3. 主席建議押後討論第 2 項有關處理過往未曾確認的會議紀錄的議程項目，待完成討論其他議程項目後才處理。
4. 在沒有成員異議下，與會者確認是次會議議程。

檢視註冊局全體會議紀錄的擬備方式及查閱會議文件的程序

5. 與會者知悉 2024-097 號文件。
6. 就註冊局全體會議紀錄的擬備方式，在沒有成員異議下，與會者同意：
 - (1) 會議紀錄可簡要地記載會議的觀點或結論；
 - (2) 如個別成員要求於會議紀錄內詳細記載其言論，可於會議提出，以便秘書跟進；及

(3) 除個別成員要求個別記錄其言論的情況，會議紀錄可無需標示個別言論的發言者姓名。

7. 就查閱會議文件的程序，在沒有成員異議下，與會者同意，如成員有合理的理由，可隨時查閱過往會議文件而無需預先獲得批准。

選任義務秘書

8. 與會者知悉 2024-098 號文件。
9.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動議「方長發先生擔任義務秘書」議案。（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和議。在沒有成員反對下，議案獲得通過。

委任及刪除註冊局於各財務機構開設的帳戶或保險箱的授權簽署人

10. 與會者知悉 2024-099 號文件。

各銀行帳戶的簽署指示

11. 就註冊局於各銀行帳戶（包括：（刪除業務資訊））的簽署指示：

- (1) 在沒有成員異議下，與會者同意：
- (a) 刪除伍銳明博士、何詩敏女士及陳國邦先生為 A 組授權簽署人；及
 - (b) 新增許宗盛先生（主席）、陳文宜女士（副主席）及方長發先生（義務秘書）為 A 組授權簽署人；及
- (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動議新增盧華基先生為 B 組授權簽署人。（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和議。在沒有成員反對下，議案獲得通過。

12. 修訂後的上述銀行帳戶的簽署指示如下：

A 及 B 組各一位的聯署，金額不設上限：

A 組人員包括：	許宗盛先生、陳文宜女士、方長發先生及吳錦華先生
B 組人員包括：	盧華基先生、柯柏堅先生、陳美珊女士及潘悅豪先生

強積金帳戶

13. 就註冊局於（刪除業務資訊）的強積金帳戶：

(1) 在沒有成員異議下，與會者同意：

(a) 刪除伍銳明博士及何詩敏女士為授權簽署人；及

(b) 新增許宗盛先生（主席）及陳文宜女士（副主席）為授權簽署人；及

(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動議新增吳錦華先生（義務司庫）及盧華基先生（註冊局成員）為授權簽署人。（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和議。在沒有成員反對下，議案獲得通過。

14. 修訂後的註冊局於（刪除業務資訊）的強積金帳戶的授權簽署人如下：

許宗盛先生、陳文宜女士、吳錦華先生、盧華基先生、柯柏堅先生及陳美珊女士

保險箱

15. 秘書指出，保險箱主要用作儲存資訊系統內的備份資料。

16. 就註冊局於（刪除業務資訊）的保險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動議加入盧華基先生為授權簽署人。（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和議。在沒有成員反對下，議案獲得通過。

17. 修訂後的註冊局於（刪除業務資訊）的保險箱的授權簽署人如下：

盧華基先生、柯柏堅先生、陳美珊女士及潘悅豪先生

18.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建議秘書準備保險箱內所載物品的清單。有成員亦查詢樓契及註冊局印章的存放位置。

（會後備註：2024 年 8 月 1 日，義務秘書、正副主席特別助理、註冊主任及助理註冊主任開啟位於註冊局辦事處內一個有鎖的櫃內的保管箱，內裏存放樓契及註冊局印章。於上述保管箱及有鎖的櫃重新鎖上後，上述有鎖的櫃的鎖匙於同日交給義務秘書保管。而同日註冊主任亦把註冊局於（刪除業務資訊）的保險箱的照片〔該保險箱只載有一個硬碟〕以電郵發送給義務秘書。）

檢視委員會／專責小組的主要職能、處理委任和出缺情況

19. 與會者知悉 2024-100 號文件。

整體安排

20. 為讓註冊局主席及副主席支持及理解委員會的運作，（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動議註冊局主席及副主席為委員會的當然成員（ex-official members）。（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和議。在沒有成員反對下，議案獲得通過。

21. 因應註冊局成員就任前需作出註冊局成員誓言（按：參考《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 4）的情況，（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動議「所有委員會的增任成員（co-opted members；即非註冊局成員的委員會成員）亦需書面作出宣誓（即《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 4 所列的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否則註冊局將撤銷相關增任成員於相應委員會的委任」議案。（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和議。在沒有成員反對下，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備註：在檢視書面誓言的擬稿時，知悉在具體執行上需理順背後的法理依據，例如學歷評審團的海外社工學者的誓言內容及程序安排等等，有關工作需時跟進。為免影響各委員會推展工作，主席建議之前有關增任成員需作出書面宣誓的議決，予以擱置；註冊局成員於考量後，以傳閱及書面方式議決同意該議案。）

22. 主席指出，委員會的任期至 2025 年 1 月（即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其後註冊局便會有新一屆的選任成員。

2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動議刪除現行所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有關組成的要求（例如組成的人數的要求）。（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和議。在沒有成員反對下，議案獲得通過。

選舉委員會

24. 秘書指出，於是次會議前，（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有意加入選舉委員會。

25. 就有成員指出身為註冊社工的成員（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需按相關規則聲明不會參選才可成為選舉委員會成員的情況，主席表示，因為（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為註冊局委任成員，故（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並沒有理由去參選，與會者知悉上述情況。

（會後備註：（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已於會後自發簽署不參選聲明。）

2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動議委任下列人士組成選舉委員會：

- (1) 陳美蘭女士；
- (2) 黎永開先生；及
- (3) 盧德臨醫生（增任成員；需書面作出宣誓後才能繼續擔任）。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和議。在沒有成員反對下，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備註：因應選舉委員會需盡快召開會議，以跟進註冊局成員選舉的事宜，主席建議豁免盧德臨醫生需書面作出宣誓後才能繼續擔任選舉委員會增任成員的要求。截至 2024 年 8 月 5 日，上述事項正透過傳閱 2024-111 號文件的方式索取註冊局成員的同意。)

27.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動議委任陳美蘭女士為選舉委員會主席。(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和議。在沒有成員反對下，議案獲得通過。

行政事務委員會

28.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動議委任下列人士組成行政事務委員會：

- (1) 歐楚筠女士；
- (2) 范凱傑先生；
- (3) 方長發先生；
- (4) 馮淑文女士；
- (5) 黎汶洛先生；
- (6) 黎永開先生；
- (7) 劉洗靜儀女士；
- (8) 吳錦華先生；
- (9) 單日堅先生；
- (10) 許宗盛先生（當然成員）；及
- (11) 陳文宜女士（當然成員）。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和議。在沒有成員反對下，議案獲得通過。

29.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動議註冊局委任黎永開先生為行政事務委員會主席。(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和議。在沒有成員反對下，議案獲得通過。

30. 修訂後的行政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職權及責任：

1. 監督註冊局的人事、財政、宣傳及與行政有關的整體事務。
2. 提出及檢討註冊局在人事、行政、財政、投資及宣傳方面的政策及程序；
3. 履行註冊局不時授予的其他行政職責；並

4. 對註冊局負責。

任期：

與現屆註冊局成員任期相同。

法定人數：

3 位成員或總成員人數百份之四十，以較大為準。

書面議決：

書面議決需獲過半數成員同意方能通過。

學歷認可委員會

（范凱傑先生登入會議）

31. 在沒有成員異議下，與會者同意委任下列人士組成學歷認可委員會：

- (1) 周燕雯教授
- (2) 方富輝博士（增任成員；需書面作出宣誓後才能繼續擔任）；
- (3) 馮淑文女士；
- (4) 關志健博士（增任成員；需書面作出宣誓後才能繼續擔任）；
- (5) 譚贛蘭女士；
- (6) 蔡敏茹女士（增任成員；需書面作出宣誓後才能繼續擔任）；及
- (7) 胡志活博士（增任成員；需書面作出宣誓後才能繼續擔任）。

3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動議註冊局委任周燕雯教授為學歷認可委員會主席。（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和議。在沒有成員反對下，議案獲得通過。

33. 另外，按是項議程項目早前的議決，學歷認可委員會的組成還包括以下當然成員：

- (1) 許宗盛先生；及
- (2) 陳文宜女士。

34. 修訂後的學歷認可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職權及責任：

1. 檢討《用於認可社會工作學歷的原則、準則及標準》，並就此向註冊局提出建議；

2. 檢討本地及海外符合註冊資格的認可的社會工作學歷名單；
3. 在有需要時對社工課程進行學歷認可評審和檢討；
4. 對持有非認可及非本地社工學歷人士的申請註冊個案進行個別學歷評審，並向註冊局作出建議；
5. 處理與學歷評審有關的其他事項；
6. 審核成為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主辦機構的申請及向註冊局作出推薦；並
7. 對註冊局負責。

任期：

與現屆註冊局成員任期相同。

法定人數：

3 位成員或總成員人數百分之四十，以較大為準。

書面議決：

書面議決需獲過半數成員同意方能通過。

35. 就 2024-2025 學年及／或其後的學歷評審團及學歷評審小組，秘書指出相關事宜是經傳閱文件的方式獲註冊局通過，以及如果相關事宜因要求成員書面作出宣誓後才能繼續擔任而暫停，則可能會影響 2024-2025 學年進行的學歷認可評審及檢討。主席表示相關事宜不是有很大急切性，相關事宜可交由周燕雯教授跟進。

專業操守委員會

3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動議委任下列人士組成專業操守委員會：

- (1) 歐楚筠女士；
- (2) 陳創麗女士；
- (3) 陳美蘭女士；
- (4) 范凱傑先生；
- (5) 馮淑文女士；
- (6) 黎汶洛先生；
- (7) 羅詠詩女士；
- (8) 吳錦華先生；
- (9) 單日堅先生；及
- (10) 黃萬成先生。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和議。在沒有成員反對下，議案獲得通過。

37. 按是項議程項目早前的議決，專業操守委員會的組成還包括以下當然成員：

- (1) 許宗盛先生；及
- (2) 陳文宜女士。

38.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動議註冊局委任黃萬成先生為專業操守委員會主席。(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和議。在沒有成員反對下，議案獲得通過。

39. 修訂後的專業操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職權及責任：

- 1. 按條例第 IV 部分《紀律處分程序》的規定，檢討註冊局就處理社工紀律事宜的程序規則，並就此向註冊局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處理與《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有關的事宜，並就此向註冊局提出建議；
- 3. 處理與社工專業操守有關的其他事項；並
- 4. 對註冊局負責。

任期：

與現屆註冊局成員任期相同。

法定人數：

3 位成員或總成員人數百分之四十，以較大為準。

書面議決：

書面議決需獲過半數成員同意方能通過。

「紀律研訊案例彙編」編輯專責小組

40. 有成員關注，「紀律研訊案例彙編」編輯專責小組（「編輯專責小組」）的成員的任期是否已結束。有成員建議可考慮解散編輯專責小組，亦有成員建議把相關事宜交由專業操守委員會處理。秘書指出，編輯專責小組已兩次提交《紀律研訊案例彙編》（第二冊）初稿（「《彙編》初稿」）（按：第一次提交至專業操守委員會審議，第二次提交至註冊局以待審議）；故編輯專責小組成員認為他們已完成編輯專責小組的工作。主席表示，他和副主席會先檢視《彙編》初稿內容，以及有關編輯專責小組的事宜可先擱置。主席及副主席亦表示，註冊局網頁內有關「紀律研訊案例彙編」編輯專責小組的名單可予以刪除。

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

41. 有成員指出，舊版本（即 2024 年 7 月 5 日前）的《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並沒有清晰指明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的委任名單必須於刊憲後才生效，但新版本的《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則有清晰述明上述要求。主席指出，由於在舊版本《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下使用的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的委任名單並未刊憲，如果有紀律聆訊個案的任何一方挑戰註冊局委任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成員的安排，則註冊局會冒很大的風險。

42. 主席建議：

- (1) 註冊局委任註冊局主席及數名成員組成專責小組（按：即法律事宜專責小組），先重新編訂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名單，再由註冊局通過該名單及交由政府刊憲；
- (2) 該專責小組亦會考慮相關的法律事宜；及
- (3) 現時已達成結論、進行中或未進行的投訴個案的處理方式則留待下次處理。

（會後備註：涉及的個案包括投訴編號第 XXX、XXX、XXX、XXX 及 XXX 號共五宗，相關紀律委員會的聆訊及相關工作需予以暫緩，以配合下次會議釐清有關法律問題後，再作跟進的安排。主席於會後已指示註冊主任執行暫緩安排，包括通知各相關持份者等。主席建議註冊局確認並議決暫緩涉及投訴編號第 XXX、XXX、XXX、XXX 及 XXX 號共五宗的紀律聆訊及相關工作；註冊局成員於考量後，以傳閱及書面方式議決同意該議案。）

43. 有成員提及註冊局網頁上已過期的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名單需予以刪除。主席表示同意。

4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要求秘書於會後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今在註冊局大會獲得正式裁決的投訴個案的數目。

考慮設立新委員會／專責小組事宜

法律事宜專責小組

45. 因應與會者就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的討論，（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動議設立法律事宜專責小組（Task Force on Legal Affairs）。（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和議。在沒有成員反對下，議案獲得通過。

46. 在沒有成員異議下，註冊局委任下列人士組成法律事宜專責小組：

- (1) 范凱傑先生（主席）；
- (2) 陳美蘭女士；及
- (3) 馮淑文女士。

47. 按是項議程項目早前的議決，法律事宜專責小組的組成還包括以下當然成員：

- (1) 許宗盛先生；及
- (2) 陳文宜女士。

持續專業進修委員會

48.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動議委任下列人士組成持續專業進修委員會（Committee on 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 (1) 周燕雯教授；
- (2) 馮淑文女士；
- (3) 劉仲恒醫生；及
- (4) 譚贛蘭女士。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和議。在沒有成員反對下，議案獲得通過。

49. 按是項議程項目早前的議決，持續專業進修委員會的組成還包括以下當然成員：

- (1) 許宗盛先生；及
- (2) 陳文宜女士。

50.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動議委任譚贛蘭女士為持續專業進修委員會主席。（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和議。在沒有成員反對下，議案獲得通過。

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 2 涉及罪行的法律意見，檢視是否需要修訂現行的處理機制或做法，以及就《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索取法律意見

51. 與會者知悉 2024-101 號文件。

5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動議把此議程項目（包括 2024 年 7 月 5 日生效的《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附表 3）交付法律事宜專責小組跟進。（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及（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和議。在沒有成員反對下，議案獲得通過。

整體檢視現行有關註冊社會工作者被定罪的資料庫的機制

53. 與會者知悉 2024-060 號文件。

5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動議把此議程項目交付行政事務委員會跟進。(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及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和議。在沒有成員反對下，議案獲得通過。

尚待決定是否按《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25(3)條轉介至註冊局的原有投訴個案的情況

委任按《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25(3)條處理投訴的註冊局 3 名成員及檢視輪值機制

有關早前註冊局 2 名成員處理投訴的規則及說明

55. 與會者知悉 2024-102、2024-103 及 2024-104 號文件。

5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動議把相關事宜交付行政事務委員會跟進及向註冊局匯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及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和議。在沒有成員反對下，議案獲得通過。

註冊局發出《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24A(4)條的指示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及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57. 應副主席的邀請，秘書簡介 2024-105 號文件。

58. (刪除業務資訊)

59. (刪除業務資訊)

註冊續期申請——有關申請人的註冊資格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60. 應副主席的邀請，秘書簡介 2024-106 號文件。

61. 吳錦華先生申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62. (刪除業務資訊)

註冊申請——含呈報定罪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63. 秘書簡介 2024-069 號文件。

64. (刪除業務資訊)

註冊申請——含呈報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65. 秘書簡介 2024-070 號文件。

66. (刪除業務資訊)

審議註冊社工是否仍通常居於香港(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67. 秘書簡介 2024-071 號文件。

68. (刪除業務資訊)

涉嫌違反《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34 及 35 條「使用名銜」(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69. 秘書簡介 2024-072 號文件。

70. 范凱傑先生申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71. 歐楚筠女士申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72. 吳錦華先生申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73. (刪除業務資訊)

重新註冊申請——有關申請人的註冊資格(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74. 秘書簡介 2024-085 號文件。

75. 方長發先生申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76. (刪除業務資訊)

重新註冊申請——涉嫌違反《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34 及 35 條「使用名銜」(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77. 秘書簡介 2024-086 號文件。

78. (刪除業務資訊)

重新註冊申請——含呈報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79. 應主席的邀請，秘書簡介 2024-090 號文件。

80. 周燕雯教授申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81. (刪除業務資訊)

重新註冊申請——涉嫌違反《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34 及 35 條「使用名銜」（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82. 秘書簡介 2024-091 號文件。

83. (刪除業務資訊)

84. (刪除業務資訊)

重新註冊申請——涉嫌違反《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34 及 35 條「使用名銜」（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85. 秘書簡介 2024-092 號文件。

(單日堅先生登入會議)

86. (刪除業務資訊)

註冊續期申請——有關申請人的註冊資格（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87. 秘書簡介 2024-093 號文件。

88. (刪除業務資訊)

註冊續期申請——有關申請人的註冊資格（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89. 應主席的邀請，秘書簡介 2024-094 號文件。

90. （刪除業務資訊）

註冊續期申請——有關申請人與傳媒報道的匿名人士的身份（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91. 秘書簡介 2024-095 號文件。

92. （刪除業務資訊）

呈報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93. 秘書簡介 2024-096 號文件。

94. （刪除業務資訊）

95. （刪除業務資訊）

（刪除業務資訊）

重新註冊申請——含呈報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註冊續期申請——含呈報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註冊申請——含呈報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96. 與會者知悉 2024-087、2024-088 及 2024-089 號文件。

97. （刪除業務資訊）

跟進修訂《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及《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實務指引》文件

98. 與會者知悉 2022-067 號文件。

99. 在沒有成員異議下，與會者同意把跟進修訂《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及《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實務指引》的相關事宜交付專業操守委員會跟進。

註冊主任及助理註冊主任職位空缺處理方案

100. 與會者知悉 2024-107 號文件。

10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動議接納註冊主任及助理註冊主任的請辭。(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及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和議。在沒有成員反對下，議案獲得通過。

102. 因應註冊主任及助理註冊主任的職位的重要性，(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動議設立為期 3 個月的臨時職位，以支援主席和副主席跟進檢視職員架構、註冊主任及助理註冊主任離任的工作交接及其他事宜。(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和議。在沒有成員反對下，議案獲得通過。

103. 主席表示，上述臨時職位暫名為「Special Assistant to Chairperson and Deputy Chairperson」(正副主席特別助理)。

10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動議以下事項：

(1) 設立特別小組 (special panel) 以處理上述臨時職位的事宜；

(2) 特別小組成員包括：

- (a) 許宗盛先生；
- (b) 陳文宜女士；
- (c) 方長發先生；
- (d) 吳錦華先生；及
- (e) 黎永開先生；及

(3) 上述臨時職位的：

- (a) 薪金上限跟隨註冊主任一職的薪金上限；
- (b) 聘用條款與註冊主任一職相若；及
- (c) 其他事項交由特別小組考慮。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及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和議。在沒有成員反對下，議案獲得通過。

2024-2025 年度辦事處職員薪酬調整建議

105. 與會者知悉 2024-108 號文件。

10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動議「註冊局採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修訂的總薪級表及第一標準薪級表，從而相應調整註冊局職員的薪酬，並追溯至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議案。(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和議。在沒有成員反對下，議案獲得通過。

處理過往未曾確認的會議紀錄——

第 189 次會議紀錄（會議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第 189 次會議第一次續會紀錄（會議日期：2024 年 1 月 26 日）

第 190 次會議紀錄（會議日期：2024 年 2 月 2 日）

第 191 次會議紀錄（會議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第 192 次會議紀錄（會議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第 193 次會議紀錄（會議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

107. 與會者知悉以下尚待註冊局確認的會議紀錄：

- (1) 第 189 次會議紀錄（會議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 (2) 第 189 次會議第一次續會紀錄（會議日期：2024 年 1 月 26 日）；
- (3) 第 190 次會議紀錄（會議日期：2024 年 2 月 2 日）；
- (4) 第 191 次會議紀錄（會議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 (5) 第 192 次會議紀錄（會議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及
- (6) 第 193 次會議紀錄（會議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

108. 主席表示，因人事轉變以及與會者並沒有參與上述會議，與會者不應該繼續處理上述會議紀錄。

109.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動議以下事項：

- (1) 把該等待確認的會議紀錄放在桌面（「lay on the table」；即把相關事項放在一旁暫不處理）；及
- (2) 註冊主任從該等待確認的會議紀錄中抽取過往註冊局會議的議決，並以清單的方式列出該等議決及該等議決其後的狀況（例如註冊局其後決定不設立小組、議決的事項已解決、議決的事項仍待跟進等），以便註冊局考慮如何處理。

在沒有成員反對下，議案獲得通過。

其他事項

註冊局網站

110. 就註冊局網站的事宜，在沒有成員異議下，與會者同意交付至行政事務委員會討論。

註冊局成員選舉

111. 多位成員包括主席等指出需考慮修訂《註冊局成員選舉規則》，例如有關候選人的資格、候選人在提名表格中聲明候選人如當選後將作出註冊局成員誓言、更改每名選民可選取八名候選人的安排為例如一人一票；另有成員關注在這個時間去修改選舉安排或會造成影響或衝擊。主席指示陳美蘭女士主持修訂《註冊局成員選舉規則》的建議，完成後的《註冊局成員選舉規則》修改建議版本，可經傳閱文件的方式由註冊局通過。

下次會議日期

112. 下次會議定於 2024 年 8 月 26 日下午 4 時正舉行。

113. 是次會議於 2024 年 7 月 25 日晚上 7 時 55 分結束。

主席